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炫佑
電話：22289111#54217
電子信箱：aio510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50095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誠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調用本局辦理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本市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業務發展需求，本局徵求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將於106年1月1日改隸本府之學校)至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服務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學校班級數逾12班之正式編制內教師，有行政資歷或對行政業務具有學習熱忱者尤佳。
- 四、調用教師比照學校行政人員福利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之情形下調用本局。
- 五、調用時間：106年1月20日至106年7月31日。
- 六、意者請於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洽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炫佑先生(電話：22289111轉54217)，並請檢附相關學經歷(簡歷即可)，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炫佑先生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aio51068@taichung.gov.tw。

電子
文
時

